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出《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0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0日发出《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5）。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3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1日下午两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股东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并表决，会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本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是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将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证券投资机构、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6.4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日至20个交易日后股票交易均价）。

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步步高集团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2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步步高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3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是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步步高集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将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证券投资机构、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6.4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日至20个交易日后股票交易均价）。

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步步高集团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2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步步高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3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	57,000
2	步步高智能商圈项目	130,016	90,000
3	云购平台项目	131,529	11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80,000
合计		398,812	34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采取定向配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认购，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发行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步步高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步步高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步步高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步步高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的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